**happiness/福(Fú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Final Remarks | WENG Naiqun, Gerald Cipriani | 31 May 2022 |

翁乃群：不论在中国大陆，或是港澳台地区的社会语境，包括政治、经济、宗教，城、乡社区组织和家庭居住格局等都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在当今中国社会里，与“福”字相关的传统典礼仪式的衰微，已难以复兴。原有农村社区人口的分散和流动，城市家庭人口居住区域的流动性加大等现象，导致以往较稳定的社区家户格局也变得不复存在。与此相应的变化，就是以往通过举办包括与“祈福”相关的年节典礼仪式以求家庭“五福临门”，以及增强邻里社区和谐和凝聚力的期望的弱化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“福”字的传统意义在不断的“异化”，并被掺杂更多的个人化的祈望内容。

杰拉尔德·西普瑞尼：不惜一切代价在两个明显不相关的实体之间力争建立相似性，或者就这一点而言，为一个表面上共有之概念的两个不同版本（建立相似性），因为它们在各自的语言中出现了，固然是一种毫无意义的做法。不过，西方的“happiness”一词在中文中，通常被翻译为 “幸福”的这一事实说明，在这两个词之间，肯定有着某种程度的相似性，或者说是一种回响。福构成的复合词表明，在汉语语境中，“幸福”并不等同于某种合适的（有利的）的物质条件所带来的欢愉，更不等同于纯粹的享乐主义满足。福似乎隶属于“祝福”或“幸运”的范式，在历史中持续地（当然并不仅仅是）指代家庭的幸福，包括长寿、健康、爱意、繁荣、和谐与孝悌。这种肇自儒家的“非变更的本质”的伦理道德，可以称得上是西方的“幸福”概念，在其德性维度最接近中国的福之观念之处。譬如，亚里士多德认为作为幸福之源头的美德（德性），包括友爱、仁慈、公民意识、公正，或决心。这些因素难道不可以保证个人共同体内的和谐与平衡，尽管并非一定要是家庭？亚里士多德关于教育和自我教养的概念，作为一个人可以学习如何成为有德性的人，进而在社会中过上“美好生活"（即幸福生活）的通途，难道不正与孔子的伦理施教有着原则上的相似吗？再者，西方的“幸福”概念自古希腊发展至现代，经历了中世纪和启蒙运动，其道德维度而非物质维度，是否披露了某种程度的相似性，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福的伦理道德内在（相比）？事实上我们也许可以更为大胆一些，我们甚至有可能在福之“形式”中看到同样程度的物质性，如家庭福祉、教育成绩、体育奖赏和良好健康，这也有助于我们在西方文化中构想“幸福”。这甚至表明，无论各自的传统如何，幸福/福的观念，总是暗含着一种显而易见的物质/德性二元论，而其实质上不过是一种唇齿相依的原则——但其关于两端的强调程度，因时代和地点的不同而各式各样。这便解释了为何尽管存有某些相似的因素，但幸福/福的概念，在形式上也是印刻于其空间和时间背景之中的。在这一点上，任何试图从这种背景中，提取和抽象出一种模式，来普遍和永恒地适用于诸共同体的做法，都很可能引向某种野蛮主义并发展向任何事物，除却福祉与德行。